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7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育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8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育潔於民國111年12月6日15時22分許，越級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與中港二橋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於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於行至交岔路口後，方才突然切入內側車道而左轉，適告訴人張昀洧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與楊育潔同行向而行駛於楊育潔左後方之內側車道，並於上開交岔路口欲直行通過，張昀洧因而與楊育潔發生碰撞後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頭部及其他部位之表淺損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及左側手部挫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

01 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
02 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吳宜遙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